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淡江大學教職員 111年團體保險簡介

鼎綸保險經紀人企業團險開發規劃
范家綸協理

機密等級：機密

目 錄

- 新光人壽簡介
- 公費及自費投保內容
- 保障內容簡介
- 注意事項&投保規則



新光人壽簡介



新光人壽創立時間：1963年7月30日

公司規模

成立迄今已近55年，全國員工約1萬3千人，總資產約達2.4兆元。
106年總保費收入約達2809.7億元，有效契約件超過850萬件。

前五大/財務穩健/金控背景/歷史悠久

報價窗口簡介-范家綸

姓名:范家綸Philip

經歷:擁有**團險業務25年經歷**

新光產險營業部

美國安泰人壽

英商保誠人壽團險部主任

台灣人壽團險業務部科長

友邦人壽團險部經理

巨鼎保險經紀人企業團險規劃經理

鼎綸保險經紀人協理



我的團隊.....對團險是專業/有經驗的團隊

目前成員皆是之前跟我一起在保險公司共事的成員，都是具保險公司團險部經驗的人員，我們很清楚整個團險市場狀況及各保險公司團險部的內部作業流程,我們跟各保險公司合作關係良好，可提供全方位/全面性的企業保險服務，例: 員工/眷屬團體保險/企業火險/企業車險/個人車險/責任險/出差保險/旅平險/ 個人醫療險/儲蓄險.....

111年度淡大教職員公費內容

投保項目及險種	投保身份及保險金額	
	教職員工(記名)	
參加年齡/投保計畫	15~75歲	
	計畫一(員工)	計畫二(重疾員工)
	員工已領過重大疾病給付(6萬元)者，請改投保計畫二無重大疾病險	
新定期壽險(疾病或意外完全失能保險金)	20萬	20萬
意外失能保險100%~5%(1~11級，80項)	20萬~1萬	20萬~1萬
重大疾病險(不含身故金)	6萬	X
團體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	80萬	8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5%(1~11級，80項)	80萬~4萬	80萬~4萬
特定意外-空陸水上運輸工具	80萬	80萬
特定意外-公共建築物火災	80萬	80萬
特定意外-電梯意外	80萬	80萬
重症燒燙傷	28萬	28萬
傷害醫療保險(副本實支實付)	2萬	2萬
守護住院日額險	最高給付365天/無等待期/可接受副本理賠	
無等待期	附加	附加
住院日額(最高365日)(定額給付-免收據)	1,000/日	1,000/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高14天)(定額給付-免收據)	1,000/日	1,000/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定額給付,最高60天-免收據)	1,000/日	1,000/日
住院前後門診(實支實付)	500/次	500/次
門診手術(實支實付)/處置(定額)	10,000元/3,000元	10,000元/3,000元
意外傷害急診(實支實付)	5000/次	5000/次
骨折未住院津貼(定額)	1,750~30,000	1,750~30,000
住院醫療費用(雜費/住院手術副本實支實付)	30,000/次	30,000/次
癌症險	在新光初次申請者，須提供病理切片報告	
日額(最高365天)	1,000	1000
出院療養金(最高21天)	1,000	1000
門診(最高90天)含化放療	1,000	1000
手術金	1萬	1萬
每人保費	2000	1892

其他說明:

- 1、**原有員工概括承受免健告**，**新加保員工免填寫健康告知書**。
- 2、各險種承保年齡如下：
員工:承保至75歲

111年度淡大教職員自費內容

投保項目及險種	投保身份及保險金額			
	配偶(記名)		子女(記戶)	父母(記名)
參加年齡/投保計畫	15~75歲,續保至75歲		0~23歲	85歲
	計畫三(配偶)	計畫四(重疾配偶)	計畫五(子女)	計畫六(父母)
	配偶若已領過重大疾病給付(6萬元)者,請改投保計畫四			
新定期壽險(疾病或意外完全失能保險金)	20萬	20萬	X	X
意外失能保險100%~5%(1~11級,80項)	20萬~1萬	20萬~1萬	X	X
重大疾病險(不含身故金)	6萬	X	X	X
團體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	80萬	80萬	X	5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5%(1~11級,80項)	80萬~4萬	80萬~4萬	X	50萬~2.5萬
特定意外-空陸水上運輸工具	80萬	80萬	X	50萬
特定意外-公共建築物火災	80萬	80萬	X	50萬
特定意外-電梯意外	80萬	80萬	X	50萬
重症燒燙傷	28萬	28萬	X	17.5萬
傷害醫療保險(副本實支實付)	2萬	2萬	2萬	2萬
守護住院日額險				
無等待期	附加	附加	附加	X
住院日額(最高365日)(定額給付-免收據)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500/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高14天)(定額給付-免收據)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500/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定額給付,最高60天-免收據)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500/日
住院前後門診(實支實付)	500/次	500/次	500/次	500/次
門診手術(實支實付)/處置(定額)	10,000元/3,000元	10,000元/3,000元	10,000元/3,000元	5,000元/2,500元
意外傷害急診(實支實付)	5000/次	5000/次	5000/次	5000/次
骨折未住院津貼(定額)	1,750~30,000	1,750~30,000	1,750~30,000	875~15,000
住院醫療費用(雜費/住院手術副本實支實付)	30,000/次	30,000/次	30,000/次	20,000/次
癌症險				
日額(最高365天)	1000	1000	1000	
出院療養金(最高21天)	1,000	1,000	1000	X
門診(最高90天)含化放療	1,000	1,000	1000	X
手術金	1萬	1萬	1萬	X
每人保費	2000	1892	1614	1700

其他說明:

- 1、原有被保險人概括承受免健告，新加保填寫健康告知書及61歲以上附健康告知書告及普通體檢(身高/體重/血壓/尿液)。
- 2、各險種承保年齡如下:

配偶:承保至75歲，子女至23歲,父母至85歲

保障內容簡介

● 新定期保險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事故**，造成身故或全殘廢者，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身故或全殘廢保險金。

永久完全殘廢程度：

1. 雙目均失明。
2.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傷害保險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或殘廢或重症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內容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或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 ▶ 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之殘廢給付，共分為11級75項，保險金額的5~100%。
- ▶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重症燒燙傷時，依投保金額×35%。

意外

- 1.非因疾病引起之
- 2.外來
- 3.突發事故所造成的傷害。

○ 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特定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的下述事故：

- 1.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陸海空)
- 2.公共場所火災意外
(被保險人於戲(劇)院、旅館、餐館、百貨公司、歌(舞)廳、車站
站區、機場.....)
- 3.電梯意外(搭乘大廈或大樓之廂型電梯之期間)



意外

● 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就其自行支出的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於保險金額限額內實支實付。
- 已獲得社會保險給付的部分，不再給付保險金，未以社保身分**100%**給付。
- 為避免理賠上的爭議，建議接受合格西醫診所治療為宜。
- 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齒斷裂，斷裂之牙齒每顆為**5,000元**為限，最高總合為保額。



● 守護團體健康保險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療後，依照本契約給付各項保險金。

本險種是
二擇二
日額及
實支實付
都會理賠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small>給付365日</small>	1,000元/日
加護病房補償保險金 <small>最高給付14日</small>	1,000元/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1,000*所定日數
住院醫療費用保費金 (含雜費及住院手術)	30,000元/次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500元/日

診斷證明書

副本收據,需用印醫院關防

特別說明

@一般住院醫療險理賠方式為:實支實付或日額,二擇一給付

@新光人壽住院醫療險理賠方式為:病房費以日額方式(定額)給付+(雜費/住院手術)限額實支實付
雜費/手術費限額為30,000元,無各項限額限制(手術費用健保給付,可讓雜費可用額度增加)

例:A員因急性腸胃炎住院3天,住健保病房,收據金額(無病房費差額/雜費16500元)

同業住院醫療險理賠(病房費500/雜費1.5萬/手術1.5萬):15000元(雜費上限1.5萬)

新光人壽住院醫療險理賠:(日額1000元*3天)+(收據16500元)=19500元

新光理賠金額19500元>同業15000元

●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於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的日數，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給付之實際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意外傷害事故急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於醫院接受急診診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傷害事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 門診手術暨處置保險金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條款之疾病或傷害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或門診處置治療**時，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於醫院或診所以門診方式接受門診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因**施行手術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依其投保計劃別於附表一**(符合健保2-2-7手術)**之「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限額」內核付。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致門診手術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之**65%給付**。

● 門診手術暨處置保險金

門診處置保險金（定額給付）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且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處置治療且已接受治療者，其處置項目符合附表二（處置項目表）所列項目之一時，本公司依其投保計劃別對應附表一所列之「門診處置保險金定額」，給付門診處置保險金（定額給付）。被保險人同一次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以上處置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處置保險金（定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治療，未於附表二（處置項目表）所列項目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處置保險金（定額給付）之責任。

附表二請參閱條款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如同時蒙受上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到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右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住院日額」。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骨折給付分為：

完全骨折---日額的1/2，不完全骨折---日額的1/4，骨骼龜裂---日額的1/8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 骨折別給付天數

骨折別	給付天數	骨折別	給付天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2.掌骨、指骨	14	12.臂骨	40
3.蹠骨、趾骨	14	13.橈骨及尺骨	40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14.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5.肋骨	20	15.脛骨或腓骨	40
6.鎖骨	28	16.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7.橈骨或尺骨	28	17.頭蓋骨	50
8.膝蓋骨	28	18.股骨	50
9.肩胛骨	34	19.脛骨及腓骨	50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20.大腿骨頸	60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一員工肋骨不完全骨折,住院一天,理賠方式:
 $(1000\text{元} * 1\text{天}) + (1000\text{元} * 1/4 * 19\text{天}) = 5750\text{元}$

● 珍愛防癌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條款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癌症時，本公司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額乘以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條款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在醫院接受門診治療時，每日門診（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按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前項給付門診日數每一保險期間內**最高以九十日為限**，且前項給付醫療項目限於**接受注射性化學治療、放射線治療及其他必要之癌症門診治療**處理。

珍愛防癌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條款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癌症或病灶全部切除手術治療**時，每次住院手術治療本公司按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第二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後於門診接受癌症或病灶全部切除手術治療時，每次**門診手術治療**本公司按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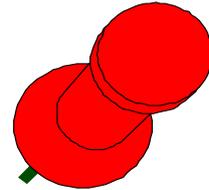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條款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癌症時，於出院後，本公司按出院後療養保險金額乘以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但每次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二十一日為限**。



理賠申請文件

理賠申請文件及流程



注意事項：

- ◆ 申請理賠所附之收據，可接受副本申請。所謂「副本」即為由醫院重新開立或正本影印後再用印證明之收據。
- ◆ 如申請骨折之理賠，則需加附X光片(光碟)，此資料只需向醫院外借即可(理賠後寄還)，不須拷貝母片。

理賠申請所需檢附文件



具備文件	身故		失能			重大疾病 首次罹患癌症	醫療		骨折未住院津貼	失蹤／意外失蹤
	疾病 ／ 癌症身故	意外身故	完全失能	部分失能 ／ 重大燒燙傷	傷害醫療 ／ 住院醫療		癌症醫療			
理賠申請書	●	●	●	●	●	●	●	●	●	
死亡證明書	●								●	
相驗屍體證明書		●								
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							●	
受益人身分證明	●	●	●		●				●	
診斷證明書 / 失能診斷書 (失能)			●	●	●	●	●	●		
收據和費用明細表							●	●		
病理組織切片報告 / 相關檢驗報告	●					●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	●			●		●	
X光片								●		

※ **醫療收據副本** 經醫院重新開立或影印後經醫院蓋章證明。

※ 首次於新光申請癌症險理賠，需再檢附「**病理組織**」報告。

※ 以上相關規定須以保單條款為準

我們團隊可以提供的團險服務

- 專業公司勞保、勞基法、健保相關法令免費諮詢
- 提供優惠之汽機車強制險
- 定期提供理財資訊
- 報稅服務
- 定期提供醫療保健資訊
- 海外急難救助
- 提供優惠旅行平安險
- 提供節稅諮詢服務



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服務人員

鼎綸保險經紀人范家綸

0920-911-650

02-2257-2710分機17

服務項目

汽機車強制險/旅行平安險/團險/雇主責任險/
火險/個人意外險/個人醫療險/儲蓄險..